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
A/HSK/428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812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公众私家车停车场（为期 3 年）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K14/823	九龙观塘观塘道 404 号时运工业大厦 13 楼 C 室	康体文娱场所（健体中心）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NE-KTS/521	新界上水古洞南金钱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495 号 A 分段第 4 小分段、第 495 号 A 分段第 5 小分段及第 495 号 A 分段第 6 小分段	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(只限私家车)为期 3 年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NE-MUP/176	新界沙头角大塘湖丈量约份第 46 约地段第 55 号 A 分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NE-MUP/177	新界沙头角大塘湖丈量约份第 46 约地段第 55 号 B 分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NE-MUP/178	新界沙头角大塘湖丈量约份第 46 约地段第 58 号 B 分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NE-MUP/179	新界沙头角大塘湖丈量约份第 46 约地段第 58 号 C 分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NE-SSH/146	新界西贡十四乡企岭下老围丈量约份第 209 约地段第 578 号(部分)及第 580 号(部分)	拟议私人发展计划的公用设施装置（电线杆连开关装置）及相关的挖土工程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SK-HC/342	新界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44 约地段第 6 号 A 分段及第 6 号 B 分段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（犬只寄养室和犬只训练中心连附属访客接待处及储物室）（为期 5 年）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TM-LTYYY/446	新界屯门蓝地福亨村路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812 号 A 分段余段(部分)、第 812 号 B 分段余段及第 813 号余段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办公室（为期 3 年）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YL-KTS/945	新界元朗锦田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489 号余段（部分）及第 1490 号 A 分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仓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3 年 1 月 20 日
A/TM-LTYYY/447	新界屯门蓝地顺达街丈量约份第 12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3 年 1 月 27 日
A/YL-HTF/1148	元朗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54 号(部分)及第 159 号 A 分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可循环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电器、电子零件及电池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3 年 1 月 27 日
A/YL-LFS/452	新界元朗尖鼻咀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263 号、第 1264 号、第 1283 号、第 1284 号、第 1286 号及第 1287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工程机械及建筑器材(吊船及金属棚架)（为期 3 年），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	2023 年 1 月 27 日
A/KTN/97	新界古洞北新发展区粉岭上水市地段第 263 号	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作准许的分层住宅	2023 年 2 月 3 日
A/NE-PK/175	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 91 约多个地段	临时私人停车场（私家车及轻型货车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3 年 2 月 3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TK/767	大埔汀角围下丈量约份第 23 约地段第 252 号余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3 年 2 月 3 日
A/NE-TK/768	新界大埔大美督丈量约份第 28 约的政府土地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售卖小食及出租和存放与钓鱼有关的用具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3 年 2 月 3 日
A/NE-TKL/713	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778 号(部分)及第 779 号	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（为期 3 年）	2023 年 2 月 3 日
A/NE-TKL/714	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84 约地段第 217 号(部份)	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（为期 3 年）	2023 年 2 月 3 日
A/SK-CWBN/70	新界西贡丈量约份第 238 约近坑口永隆路的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地底电缆）和相关的挖土工程	2023 年 2 月 3 日
A/SLC/174	大屿山塘福大屿山丈量约份第 328 约地段第 889 号 A 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（电线杆、架空线组件和架空电缆）和挖土及填土工程	2023 年 2 月 3 日
A/YL-KTS/947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185 号 G 分段余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（为期 3 年）及填土工程	2023 年 2 月 3 日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